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Urumqi) Law Office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7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邮编：830063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德乌律意字第28号

致：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或其他



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项目实施机构

### 1. 项目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100457630715W

住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瑛

开办资金：45569万元

举办单位：乌鲁木齐市卫生局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基础医学研究，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业务范围：医疗、护理、保健、康复等服务，医务人员培训与考核，相关医学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

## 2.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 55010265010231013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2016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下发了《关于确定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为三级甲等儿童医院的通知》（新卫医发[2016]9 号），确定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为三级甲等儿童医院，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实业单位法人，是合法的医疗机构，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拟融资金额共计 17 亿元，计划分三期发行，本次为第一期发行 2.5 亿元，第二期发行 8.4 亿元，第三期 6.1 亿元，期限为 10 年（其中计划第二期 8.4 亿元到期后接续发行 5 年），将用于新建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城北分院。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土地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项目总投资	计划发行期限	计划发行金额	发行期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北延以东、纬三路以南、天津路北延以西区域	医卫慈善用地	95163	228040	10 年	170000	3 期



##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5月3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16]204号）同意立项，确认项目名称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路北延以东、纬三路以南、天津路北延以西区域；建设规模为189168平方米，涉病床1200张；项目总投资为10.74亿元。

2017年2月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评审[2017]33号），同意项目投资10.74亿元在北京路北延以东、纬三路以南、天津路北延以西建设儿童医院（城北）项目。

2017年4月20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规模及投资的函》（乌发改函[2017]279号）原则同意调整后建设规模增加到23万平方米，估算投资增加到22.8亿元。

2017年9月14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2017]744号）确认总建筑面积230600平方米；总投资为228040万元；项目法人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项目建设期限为4年，即2017年-2020年。

2018年1月11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发改函[2018]40号）确认项目位置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路北延以东、纬三路以南、天津路北延以西区域；总建筑面积为230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住院楼、康复保健中心、血液中心、科研培训中心、儿童科普医疗展馆中心、感染中心、能源动力中心（含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等工程；项目建设年限为4年；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42370万元。

2018年9月30日，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



为乌鲁木齐市[2018 国土资建]字第 091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确认：建设项目名称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批准用地面积 95263.52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上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 （一）《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为本债券发行所编制《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披露了以下内容：专项债的发行依据、资金用途、发行金额、项目情况、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经济评价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对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在《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为本债券发行所编制的《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2657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5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审众环出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众环综字（2018）120029 号）认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方案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时，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分院项目运营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 31650000599183906M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2018 年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内容。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  
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明

承办律师：申松

2018年 月 日